

0183	2008	76
养老处	30年	76

1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劳社文〔2008〕73号

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函〔2008〕12号）（见附件）精神和我省农保基金管理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标准作出调整，通知如下：

一、从2008年1月1日起，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标准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14%执行。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标准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同时间、同幅度调整。今后调整办法如有变更，

2

再另行通知。

三、参保农民个人账户在基金积累期内实行分段计息。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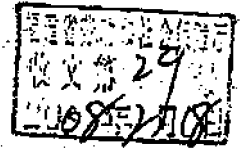
附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函[2008]12号）



主题词：社会保障 农村保险 基金 通知

抄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
审计厅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8年3月1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

劳社部函〔2008〕12号

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计息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河南省民政厅：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存贷款利率作了多次调整，财政部也多次调整了国债发行利率。为统一政策、规范管理、保护参保农民利益，决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调整而调整，并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在基金积累期实行分段计息。具体计息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基金增值情况制定，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